

证券代码：832047

证券简称：联洋新材

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承销保荐

浙江联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修订内容

☒ 修订原有条款 ☐ 新增条款 ☐ 删除条款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部分条款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(一) 修订条款对照

修订前	修订后
第一百〇一条 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，其中独立董事3名。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、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执行，公司制订《浙江联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，报股东大会批准后实施。	第一百〇一条 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，其中独立董事2名。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、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执行，公司制订《浙江联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，报股东大会批准后实施。

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：☐ 是 ☒ 否

除上述修订外，原《公司章程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，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。

二、修订原因

为进一步规范和提升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水平，满足公司当前发展阶段治理的要求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，修订公司章程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浙江联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

浙江联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5月20日